第三部分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09.81万元，比2018 年增加369.2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项目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度总支出1709.8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45.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6万元，转移性支出118万元。

二、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2.37万元，比2018年增加259.67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47.67万元，占0.93%；项目支出74.7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81万元,占0.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3.44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98.19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147.67万元，比2018 年增加245.17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人员工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8万元，2019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预算，2018年没做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33.59万元,比2018年增加2.5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待遇的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7.32万元，比2018年减少8.68万元，减少0.93%。主要是人员变动保险基数减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退休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2.37万元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01.07万元，合计113.44万元，比2018年增加20.44万元，增长0.8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保险基数的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8.19万元，比2018年增加12.29万元，增长0.87%。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的增加。

三、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度基本支出170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9.81万元。

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7.11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142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0.92万元、津贴补贴614.44万元、奖金54.93万元，住房公积金98.19万元，基层服务人员工资81.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3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1.07万元，离退休费29.88万元，生活补助3.71万元，医疗费补助12.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万元。

公用经费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2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4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万元、维修费6万元。

部门项目经费74.7万元,其中包括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人民调解经费20万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3.6万元，乡镇专职调解员补助13.6万元，一村（社）一法律顾问案件补贴10万元，绩效考核奖3万元，社区矫正经费5万元，普法经费5万元，公证费9.5万元。

四、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49万元,比2018年增加3.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万元，增加4万元；公务接待费2.19万元，比2018年减少0.01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 年增加车辆运行费。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五、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民和县司法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民和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709.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9.81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74.7 万元（包括法律援助经费 5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20 万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3.6 万元，乡镇专职调解员补助 13.6 万元，一村（社）一法律顾问案件补贴 10 万元，绩效考核奖 3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5 万元，普法经费 5 万元，公证费 9.5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116 万元、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费 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374.95 万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5.96 万元、公用经费 96.2 万元。

七、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170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9.8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170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7.11万元，占88%，项目支出74.7万元，占0.4%，转移性支出118万元，占0.6%。

九、民和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比2018年增加14.5万元，主要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费和绩效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加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和县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价317.46万元；其他用车3辆，单价132.73万元。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司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7万元，转移性支出1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

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局部门**（单位名称）**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